

## 威脅行為可構成犯罪（一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NO. 1209 —— 2022.10.23 見報

人與人之間的交往，少不免會出現磨擦。有些人在怒火中燒時會講出威脅的說話，又或作出威脅的動作，但有些威脅行為很可能已經觸犯了刑法，相信他們自己都未必知道。接下來，小錦囊將會為大家介紹某些威脅行為可能會觸犯的罪名。今日先為大家介紹“恐嚇罪”的相關規定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147 條的規定，只要有人以實施侵犯生命罪、侵犯身體完整性罪、侵犯人身自由罪、侵犯性自由或性自決罪、或侵犯具相當價值財產罪等威脅他人，足以使他人產生恐懼或不安，又或足以損害其決定自由，可構成“恐嚇罪”。

可見，要構成“恐嚇罪”，無需行為人真正作出上述五類等的犯罪行為，只要以相關犯罪作威脅，令到對方恐懼或不安，又或者使對方失去決定的自由，已經可以構成犯罪。

例如甲在工作上與乙意見不一並產生爭拗，甲對乙說：“你放工小心一點，我會找人打你。”由於甲的說話，乙感到十分恐懼和不安，即使下班都不敢離開公司，怕會受到傷害。在此情況下，甲的說話已經構成“恐嚇罪”。

對於觸犯“恐嚇罪”的行為人，如罪名成立，一般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。如果是以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相威脅（例如威脅要“縱火”，該縱火行為屬可處以最高限度十年徒刑的犯罪），更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由於“恐嚇罪”為“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”的犯罪（即“非公罪”），必須由被害人或在符合法律規定情況下的其他人（例如法定代理人）提出“告訴”，即將事實告知相關部門，例如向司法警察局報案，表示欲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，檢察院才能進行刑事訴訟程序。

下周的小錦囊將為大家繼續介紹“脅迫罪”的規定，敬請留意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《刑法典》第 105 條、第 147 條及第 264 條的規定。



《刑法典》全文